

躲避球比賽相關規則

- 每局比賽開始時及進行中，外場球員每隊至少要有1人以上。
- 每局比賽4分鐘（裁判暫停時間除外），每局中間休息3分鐘。

勝負：

1. 以每局結束時，雙方內場剩餘人數為比數。
 2. 比賽採二局總分制
 3. 第二局時間終了，兩隊內場合計二局之加總人數，較多者獲勝。若和局，進行驟死賽。
 4. 和局時，由雙方內場球員各1人，於中圈跳球後，率先將對隊擊觸出局者為勝隊。
（依場上最後情況繼續比賽）
- 比賽進行中，內場球員不得故意進入外場區（不得故意出局），若因閃躲且非故意到外場，不判出局，但若被擊中，仍為出局。
 - 在對隊內場或外場地地面停留或滾動之球，不得用手或腳越區觸球或撥球（不能撈球）。
 - 外場球員取得生還權時，如未立即離開外場區，而有繼續留在外場之意圖，或故意再觸球，應予放棄生還論。（非故意再觸球不在此限）
 - 發球權：
 1. 內、外場球員觸球出界或擲球出界，由對隊內場取得發球權。
 2. 重新發球時，發球員應先「定位」舉球過頭，經裁判鳴笛後，於五秒鐘內在該場區內之任何地點將球擲出。（舉球過頭經裁判鳴笛後，可助跑、運球）
 3. 若因救球而踩線或越線，由對方取得球權（踩線或越線者不出局）。
 - 為了避免因撿球浪費時間，所以多會準備幾顆球，放置於裁判身旁，以利比賽進行。

註：請中年級各位老師務必注意規則。

*底線字體為較有爭議的部分，若有疑問，請再提出，體衛組會統一規則。

*場上判決以裁判為準，**請尊重裁判判決**，感恩。

*各班級任老師於比賽時，請勿有進到比賽場地的動作，也不要碰觸球員。
位置請站在裁判身後，以免影響裁判做出正確的判決，謝謝。

練習及比賽時請多注意安全，謝謝大家配合。

體衛組